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8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誠輝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誠輝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3行「失」更正為「忘」、第5行「侵占遺失物」更正為「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第5行及第6行「皮夾」均更正為「小布袋及其內物品」；證據部分「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本件告訴人於警詢時稱其知悉皮夾是放置在全家便利超商大林內林店內桌子等語（警卷第3頁），足見上開物品並非告訴人不知於何時、何地所遺失，而係屬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自應評價為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成立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尚有未合，惟起訴法條同一，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於拾獲告訴人因疏忽而一時脫離持有之物品後，竟據以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所侵占之小布袋1只（內有黑色皮包1只、金融卡4張、身分證1張）業經警扣案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10

01 頁），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及其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有中  
03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警卷第18-19頁），暨  
04 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廟務人員、家庭經濟狀況  
05 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8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9 文。

10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僊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李珈慧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7598號

29 被 告 簡誠輝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嘉義縣○○鎮○○里0鄰○○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簡誠輝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9時54分許，在嘉義縣○○鎮  
05 ○○里0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大林內林店內，拾獲簡佑霖遺  
06 失在該處之小布袋1只(內有黑色皮包1只、金融卡4張、身分  
07 證1張，於查獲後已經發還簡佑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皮夾取走並侵占入己，  
09 未將該皮夾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嗣經簡佑霖返回該處未  
10 尋獲上開皮夾，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  
11 獲。

12 二、案經簡佑霖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簡誠輝於警詢中否認侵占，表示伊跟店長不熟，拿回家  
15 就放在客廳桌下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簡佑霖  
16 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  
1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8 相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於告訴  
21 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侵占告訴人現金400元(百元鈔票3張、  
22 50元硬幣2枚)，同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據被  
23 告於警詢時固坦承侵占告訴人上開物品之事實，惟堅詞否認  
24 有何侵占現金之行為。經查，告訴人雖指述有上開金錢遺失  
25 等語，但告訴人是否確於上開袋子內放置現金400元？尚乏  
26 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而難認定被告有侵占該等現金之犯行，  
27 應無成立刑法之侵占遺失物罪責之餘地，惟此部分若構成犯  
28 罪，核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應  
29 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30 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